

中卫市本级及市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011300100 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十九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p>	市本级	负责发改委核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	

				<p>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版） 第十三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p>			
		辐射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0113001002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地方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1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83号） 第五条 火电站、热电站、炼铁炼钢、有色冶炼、国家高速公路、汽车整车制造、大型主题公园及跨设区市项目等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批（本规定所附“目录”）。风电、生物质发电、电石、金属锰、合金冶炼及制造、焦化、水泥、纸浆制造、二级及以上公路、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脱硫脱硝工程、新建重点重金属排放项目、国家规划矿区外90万吨以下煤炭开采及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和不跨设区市的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的环评文件，由设区的市环境保护局（含宁东基地管委会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略）审批。其他项目下放项目所在地市、县（区）环境保护局同层级审批（备案）。</p>	市本级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公告》（公告2015年第17号）	
2.	行政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及放射性同位素委托审批	011300200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9修订） 第四条 除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I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p>	市本级		

					<p>部门审批颁发。</p> <p>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一个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装置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只需要申请一个许可证。</p> <p>辐射工作单位需要同时分别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证的，其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p> <p>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p>			
3.	行政许可	排污登记许可	排污登记	011300400 2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p> <p>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者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十一条 自治区对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实行许可制度。</p> <p>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以及核、电磁辐射等污染物排放的许可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市本级	总装机30万千瓦以下燃煤电厂及国家重点控制的石油化工、煤化工类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	

				<p>第十二条 下列排污单位应当申请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p> <p>（一）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方可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p> <p>（二）城镇、工业园区废水、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p> <p>（三）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p> <p>第十七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实行分级、分类管理。</p> <p>总装机三十万千瓦以上的燃煤电厂以及石油化工、煤化工类的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征求重点排污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后予以核发。</p> <p>除前款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外，可能造成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或者高环境风险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可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核发。</p> <p>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方可排放的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应当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权限核发。</p>			
4.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011300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p> <p>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p> <p>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p> <p>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p>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市本级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提出的申请事项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审核和现场核查工作，并起草技术审核意见	
5.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0113009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p> <p>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p> <p>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市本级		
6.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0113010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市本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7.	行政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0113011000	<p>【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六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p>	市本级		
8.	行政许可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011301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市本级	审核后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准	
9.	行政许可	夜间施工审批		0113013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p>	市本级		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由住建局调整到生态环境局
10.	行政许可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011600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p>	市本级		按照同级环评审批原则审批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11.	行政处罚	未依法报批、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		02130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p>	市本级		

		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p>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改)</p> <p>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p> <p>(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1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处罚	021300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本级		
13.	行政处罚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的处罚	021300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版)</p> <p>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p>	市本级		

				<p>准，责令关闭。</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4.	行政处罚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021300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p>（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p>	市本级		

				<p>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5.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的处罚	021300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超过国家和市本级规定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p> <p>【部门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p> <p>(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四)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p>	市本级		
16.	行政处罚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等行为	021300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市本级		

		的处罚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17.	行政处罚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0213007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		
18.	行政处罚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0213008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		
19.	行政处罚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0213009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 第四十六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市本级		
20.	行政处罚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0213012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市本级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21.	行政处罚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0213013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市本级		
22.	行政处罚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0213014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p>（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p> <p>（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p> <p>（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p> <p>（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煤矿、非煤矿山等堆场和进出矿（场）区道路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市本级		
23.	行政处罚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		0213015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市本级		

		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0213016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2号）</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本级			
25.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0213017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p>	市本级			

		罚			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26.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处罚	0213018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超过国家和市本级规定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p> <p>【部门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订） 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 (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p>	市本级			
27.	行政处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0213019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市本级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28.	行政处罚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处罚	0213020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p> <p>（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p> <p>（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市本级			
29.	行政处罚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0213021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p> <p>（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p> <p>（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p>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市本级			
30.	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	0213022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p> <p>（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市本级			

		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0213023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p> <p>(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p> <p>(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p> <p>(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p> <p>(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备案的;</p> <p>(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p> <p>(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p> <p>(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市本级			
32.	行政处罚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0213024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市本级			
33.	行政处罚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	0213025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本级			

		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0213026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p> <p>（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p> <p>（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p> <p>（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p> <p>（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p> <p>（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p> <p>（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市本级			
35.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0213027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市本级			
36.	行政处罚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0213028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市本级			

37.	行政处罚	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处罚	0213029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市本级			
38.	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0213030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p>（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市本级			
39.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021303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本级			
40.	行政处罚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的处罚	021303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p> <p>（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p> <p>（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p> <p>（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2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p>	市本级			

					<p>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41.	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021303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p> <p>（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p>	市本级			
42.	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021303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p> <p>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2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p> <p>（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p>	市本级			
43.	行政处罚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0213101000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p>	市本级		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修改职权编码	

44.	行政处罚	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021310200 0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p>	市本级		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修改职权编码
45.	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021310300 0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p>	市本级		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修改职权编码
46.	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021310400 0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泄漏、排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抛洒、遗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p>	市本级		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修改职权编码
47.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021310500 0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泄漏、排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抛洒、遗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p>	市本级		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修改职权编码
48.	行政处罚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	021310600 0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p>	市本级		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修改职权编码

		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0213107000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p> <p>（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p> <p>（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p>	市本级		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修改职权编码	
50.	行政处罚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0213039000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p> <p>（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市本级			
51.	行政处罚	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0213040000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本级			
52.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0213041000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本级			

53.	行政处罚	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021304200 0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的；</p> <p>（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规定备案的；</p> <p>（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规定备案的。</p>	市本级		
54.	行政处罚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021304300 0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p>	市本级		
55.	行政处罚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处罚	021304400 0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p> <p>（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p> <p>（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p> <p>（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市本级		
56.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处罚	021304500 0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市本级		
57.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	021304600 0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修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本级		

		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处罚			<p>(一)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p>(二)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58.	行政处罚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0213048000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2号)</p> <p>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 第18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p>	市本级		
59.	行政处罚	违反环境信息公开规定的处罚		0213049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4年环保部令 第31号)</p> <p>第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p> <p>(一) 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p> <p>(二) 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p> <p>(三) 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 (四) 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市本级		
60.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贮存设施或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等情形的处罚		0213108000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0号,2011年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p>(四)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市本级		根据自治区指目录,职权编码修改
61.	行政	未按规定向加		021310900	<p>【部门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 第7号)</p>	市本		根据自

	处罚	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保存新化学物质相关材料、使用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0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 (三)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	级		治区 指 目 录， 权 编 码 修改
62.	行政处罚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锅炉的处罚		0213110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 级		根 据 区 指 目 录， 权 编 码 修改
63.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处罚		0213051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版） 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市本 级		
64.	行政处罚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处罚		0213052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版） 第四十三条 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 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从其决定。	市本 级		
6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0216004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			

		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66.	行政处罚	生态保护红线内从事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的开发活动,或者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处罚	0213065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市本级		
67.	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生态保护红线标识标牌的处罚	021306600 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2018年)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生态保护红线标识标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本级		
68.	行政处罚	泄漏、排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抛洒、遗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021306700 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泄漏、排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抛洒、遗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	市本级		
69.	行政强制	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代治理、代为处置)	0313001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市本级		

				<p>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p> <p>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2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p> <p>（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p>		
70.	行政强制	责令污染单位排除妨碍、恢复环境原状（责令限期拆除、排除危害）	031300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p>	市本级	

				<p>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设、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7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暂扣)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的设备、场所、交通工具、物品	0313003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地设施、设备。</p>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p>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p> <p>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市本级		
72.	行政强制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控制措施	0313004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出现核事故应急状态时，核设施营运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故，并向核设施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以下临时措施： （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 （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p>	市本级		
73.	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投产后的跟踪检查	0613001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编制不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市本级		
74.	行政检查	排污单位现场检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	0613002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环境，依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p>	市本级		

				<p>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p> <p>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合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p> <p>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明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组织开展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评价，实施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预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p> <p>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版）</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2号）</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p>			
75.	行政	对环境影响评	0613003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市本		

	检查	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0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生态环境部第9号令）</p> <p>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定期或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通过抽查的方式，开展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住所在本行政区域内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相关情况进行抽查。</p>	级		
76.	行政检查	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		06130040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市本级		
77.	行政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3005000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p> <p>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p>	市本级		
78.	行政检查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及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运行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0613006000	<p>【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p> <p>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p> <p>省级以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和现场监督检查的权限划分，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p> <p>第十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分为例行检查和重点检查。</p> <p>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定期进行例行检查。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对其他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p> <p>对涉嫌不正常运行、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或者有弄虚作假等违法情况的企业，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可以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p> <p>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例行检查或者重点检查的，可以根据情况，事先通知被检查单位，也可以不事先通知。</p>	市本级		

				<p>【规范性文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行使以下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督权：</p> <p>（一）社会化运行单位是否依法获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是否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在有效期内从事运行活动；</p> <p>（二）社会化运行单位是否与委托单位签订运行服务合同，合同有关内容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并得到落实；</p> <p>（三）运行单位岗位现场操作和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岗位培训；</p> <p>（四）运行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建立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的人员培训、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定期比对监测、定期校准维护记录、运行信息公开、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等管理制度以及这些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p> <p>（五）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联网，并准确及时地传输监控信息和数据；</p> <p>（六）运行委托单位是否有影响运行单位正常工作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七）运行委托单位和运行单位是否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p>			
79.	行政检查	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督检查	0616007000	<p>【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证照和资料。</p>	市本级		
80.	行政奖励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08130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七条 在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享受良好环境的权利和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有权检举、控告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环境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宁夏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宁环发〔2014〕183号）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全区环境保护系统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的举报不适用本办法）。</p> <p>第九条 举报人所举报企业多项环境违法行为的，对举报人不累计奖励；同一违法行为被多人举报的，只对第一有效举报人进行奖励；联合举报的，奖金平均分配；同时向自治区、市、县（区）举报的，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给予奖励。举报案件被查处后，该违法企业再次出现本办法所列第五条环境违法行为的，可继续举报</p>	市本级		

					<p>并获取相应奖励。</p> <p>第十条 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符合奖励条件的，自查证属实之日起30日内发放奖金。</p> <p>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环保部门领奖通知后30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领取奖金。</p> <p>【规范性文件】《中卫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卫政办规发〔2020〕1号)</p>			
81.	其他类	中央、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分配	1013002000	<p>【部门规章】《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2003年财政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7号)</p> <p>第二条 排污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作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全部专项用于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p> <p>第三条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坚持“量入为出和专款专用”的原则。</p> <p>【规范性文件】《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1〕1147号)</p> <p>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国家引导、地方为主、突出重点、以奖促治(奖补结合)、专款专用、强化监管”的原则。</p> <p>【规范性文件】《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19〕10号)</p> <p>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负责管理。</p>	市本级			
82.	其他类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环保情况审核	1013004000	<p>【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110号)</p> <p>三、严格审核。各相关环保部门要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企业补贴审核指南》，对处理企业回收和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比对审核，确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对处理企业不能提供材料证明的，或者有关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等信息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充分合理理由的，不予认可。对危险废物类拆解产物(如含铅玻璃、印刷电路板等)的处理情况，不仅要核对委托处理合同，还要核对危险废物接收单位返还的转移联单；无接收单位返还转移联单的，不予认可。</p>	市本级			
83.	其他类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01300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p> <p>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p> <p>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p> <p>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市本级			

84.	其他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1013008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p>【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第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第五条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应当遵循规范准备、属地为主、统一备案、分级管理的原则。</p>	市本级			